

2024 年度

盡職治理 報告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報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 錄

壹、	遵循聲明.....	1
	一、遵循聲明.....	1
	二、本公司最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書	3
	本公司最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書(英文版)	4
	三、盡職治理報告中投入之資源	6
貳、	盡職治理政策.....	7
	一、本公司位於機構投資人所任之角色	7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8
參、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10
	一、防範利益衝突目的.....	10
	二、利益衝突態樣.....	10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2
	四、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6
肆、	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	18
伍、	評估被投資公司流程及執行狀況	19
	一、投資前標的選擇及投資後的管理	19
	二、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	22
陸、	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與議合情形	24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24
	二、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統計資料	25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案例與議合情形	26
柒、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34
	一、本公司投票政策.....	34
	二、投票情形揭露.....	37
	三、贊成/承認及反對/棄權說明	43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案例.....	44
捌、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46

壹、 遵循聲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報告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下稱盡職治理守則)之六大面向為架構，揭露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投資過程中面對盡職治理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的觀點與因應作為。

報告揭露期間及範圍：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資訊更新至2025年8月。報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以臺灣地區為主，且以自營投資及承銷包銷股票、公司債等標的。

編製依據：以本公司簽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大遵循聲明，及所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為依據。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為使利害關係人能即時與本公司溝通，同時也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期望藉由更多元的溝通途徑以獲得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及意見回饋。

為了避免來電人員有多重身分或不清楚要查詢之對象，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提供對應的服務窗口。

聯絡資訊::德信永續發展專區 (rsc.com.tw)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SusDev/Contect.html

聯絡管道

投資人關係聯絡管道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發言人	張茜茜	(02)23939988#239
代理發言人	陳秋菊	(02)23939988#218

客戶聯絡管道

管道	聯絡方式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60-388
客服信箱	service@mail.rsc.com.tw
傳真	(02)3393-3131
網路交易服務專線	(02)2393-9988#517
期貨業務員身分核對專線	(02)2394-4832

員工申訴/性騷擾申訴管道

管道	聯絡方式
電話	(02)23939988#218
信箱	daphne_chen@mail.rsc.com.tw s_harass6027@mail.rsc.com.tw

員工及廠商檢舉信箱

lisa_hung@mail.rsc.com.tw

或是透過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60-388、[客服信箱 service@mail.rsc.com.tw](mailto:service@mail.rsc.com.tw)、對外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也可以為您將案件交由各相關單位處理，並即時回覆問題。本公司每月彙整統計案件處理情形呈報總經理，若遇重大事項則轉呈董事長並送董事會報告。

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係由自營、承銷單位，等盡職治理相關執行單位提供資料，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核閱，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於公司網頁揭露。

二、本公司最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除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外，本公司亦多方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均以股東之利益原則為考量。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s://www.rsc.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30日

Compliance Statement of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

Reliance Securitie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is categorized as an asset owner, with its primary business activities in securities brokerage,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The Company declares that it complies with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six principles is as follows:

Principle 1 Establish and disclose stewardship policies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objective is to maximize shareholder interests through its brokerage,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operations.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a stewardship policy, which includes responsibilities to shareholders and the performance and disclosure of stewardship actions. For detailed policy content, please visit: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Principle 2 Establish and disclose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performs its business based on the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a conflict of interest prevention management policy, which includes the form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ts management method.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management policy and the handling of major conflicts of interest, please visit: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Principle 3 Regularly monitor investee companie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obtains sufficient and effective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to appropriate interaction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also pays attention to the relevant ne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dustry overview, business strateg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labor right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Principle 4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further understands and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about the risks and strategies faced by the industry through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rough telephone conferences, face-to-face meetings, participation in legal briefings, or sending personnel to participate in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r major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s. When an investee company has a significant viol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or is suspected of damaging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on a specific issue, the Company will occasionally inquire about the handling of the situation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and does not rule out joining other investors to express their demands.

Principle 5 Establish and disclose clear voting policies and voting results

In order to seek the best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a clear voting policy and actively conducts voting on shareholder meeting proposals.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investee companies are considered in the principle of shareholder interests. For the (summary) disclosure of voting status in each year, please refer to: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Principle 6 Periodically disclose the status of fulfilment of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The Company regularly discloses the performance of stewardship on its website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html), including this compliance statement and explanations of failure to comply with some principles,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investee companies and voting, and other major matters.

Signed by Reliance Securities Co., Ltd.
September 29, 2020



對於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盡職治理報告中投入之資源：

(一)人力資源：審查盡職治理報告-高階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2工作天；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及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檢視與修訂-高階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法遵主管，自營部主管)3工作天；投資建議及核決-投資單位與分層核准主管(董事長，總經理，自營部主管，投資經辦)30工作天；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同業討論，參與股東會-投資單位(承銷部主管、自營部主管，交易經理人，研究人員)30工作天。

(二)外部投資研究報告蒐集ESG資料及配合參訪-顧問公司資源(子公司)120萬元。

貳、 盡職治理政策

一、 本公司位於機構投資人所任之角色

本報告係提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公司在執行投資時，對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影響投資決策所做之操作建議。

本公司為證券商，故對上市上櫃公司非常重視，經常拜訪公司與其負責人或發言人等高階主管會談，會談前先收集公司資料，會談方式採會面、電話及Email，並且跨部門或與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拜訪，會談內容除財務業務外，同時包括ESG等，對於公司建言為永續發展除提升獲利外，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也可增加公司無形的商譽，吸引投資人青睞。為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的實踐，在公司投資決策時除獲利外，亦同時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注重ESG，從被投資公司網站ESG報導，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倘若被投資公司相當注重，在評估投資時增加評分，近而增加投資部位及投資期間，反之，若為環境污染、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則排除於投資股票池中。

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在達30萬股以上時會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方式投票，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於會議中提出發言或會後與經營者交流，原則上支持公司之提案，但對本公司不利之議案，會採取反對票或棄權，以保障本公司權益，若被投資公司無法改善，將出售持股。於本公司網頁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107 年12 月06 日訂定
112年08月04日第一次修訂

業務簡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壹、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一)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二)本公司將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流程，已制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投資管理辦法」，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二、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一、防範利益衝突目的

主要目的係避免個人或他人私利影響公司及股東利益，並造成有形或無形之損害。

- 1．確保員工從事業務投資、資產管理及個人投資、理財行為，不得藉由職務之便，獲取非法私利，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2．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公司員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客戶或股東利益衝突之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二、利益衝突態樣

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政策，內容包含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如下：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1．訂定「負責人兼任其他公司負責人辦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檢查程序」，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其他公司負責人辦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應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備查。 2．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基於利益關係迴避，本公司董事長室人員不得擔任各子公司負責人。 3．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
公司與客戶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等相關規範，確保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應考量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客戶，商品與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達到公平對待客戶，以保障客戶權益。
公司與員工	1.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工作規則」所規範之誠實義務，如遵守政府各項法令所規定之「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不得利用職務獲取之客戶或公司機密（含未公開）資料圖利自己或他人等。 2. 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管理規範，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且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由自營部門不定期更新「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
員工與客戶間	1.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工作規則」所規範之誠實義務，如遵守政府各項法令所規定之「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不得利用職務獲取之客戶或公司機密（含未公開）資料圖利自己或他人等。 2.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規範，並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3.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交易檢查作業程序」，加強對本公司內部人員交易之控管，避免內部人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4. 本公司訂有「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相關配偶、父母、子女等二親等，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	內容
落實教育宣導	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定期與不定期透過月會及 E-mail 方式，宣導防止利益衝突案例，強化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資訊控管	1.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2.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3. 本公司以系統控管投管業務員工之個人證券帳戶，不得買賣與該員工所屬科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4. 本公司設有內部人不得買賣自營承銷股票控管程式系統，以符合「於證券商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

管理方式	內容
	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之規定。
防火牆設計	1．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投資單位設有門禁，系統並設立防火牆，有權限人員才能進入。 2．本公司依業務別設置防火牆，不同業務部門，無法於系統查詢另一部門交易資訊。 3．投資人員開立證券帳戶須依規定於本公司開立管制帳戶。
權責分工	1．本公司前、中、後台各部門職務分工明確，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均有適當之分工牽制，且不由同一人員擔任有利益衝突或互為牽制之工作，以落實內部牽制原則。 2．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3．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通報，以客戶/股東利益為優先前提下，提出改善措施。

管理方式	內容
	4．本公司若發生內控缺失或內外部查核缺失，應依相關規定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報告，並提出改善措施。 5．自營部門訂有「於獲悉本公司承銷部門參與承銷之有價證券起至承銷期間截止日止，不得買賣與該檔同種有價證券」之管控機制。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由職務之便，獲取非法私利，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2．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並設立檢舉信箱，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之人員或負責人以外之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具體投訴，得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進行檢舉。 3．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自營同仁開立帳戶情形及買賣有價證券是否與自營投資有相同，若有違反將提報董事會。 4．資訊單位每日透過系統將營業員、稽核人員及資訊人員之個人交易情形比對，有於 5 分鐘內與客戶相同交易股票，須提出說明，損及客戶利益者提報董事會處理。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依「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

管理方式	內容
	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彌補措施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年報、盡職治理告）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舉例說明

本公司辦理承銷案件時，藉由出具聲明書之方式，以降低公司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 或退還客戶承銷相關費用，並防止員工藉由職務之便，收取佣金、回扣或獲取其他非法利益。

1．防止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公司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發行公司承銷相關費用。

員工與客戶間：員工辦理承銷業務，藉由職務之便，向發行公司收取佣金、回扣或 獲取其他非法利益。

2．管理方式

本公司於辦理承銷案件出具聲明書，聲明書內容如下：

「…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四、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7 年12 月06 日訂定

109 年03 月18 日修正

110 年08 月25 日修正

為確保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壹、 管理政策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約束本公司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三、 本公司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四、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五、 依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

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六、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七、為確保自營部門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自營部門與其他部門應區隔並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非部門員工除因職務需要經管理階層授權核准外，不得進出該部門，交易時間內自營部門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避免不當傳遞業務訊息與機密，該部門人員亦不得將投資或交易決策告知未經授權之人，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二) 資訊調閱與傳遞之分級與審核機制：自營部門交易決策等交易資料調閱與傳遞與審核分為二級，第一級：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受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得不受審核。第二級：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董事等)，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應由自營部進行審核，確認其合法權限後方可執行，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異常情況，應拒絕執行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設施，除依法令規定及前述二級人員得為調閱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與傳遞，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

貳、執行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肆、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管理，避免公司及員工與客戶或股東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經檢視，本公司於2024年間，經由內部管道（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及外部管道（申訴或檢舉），皆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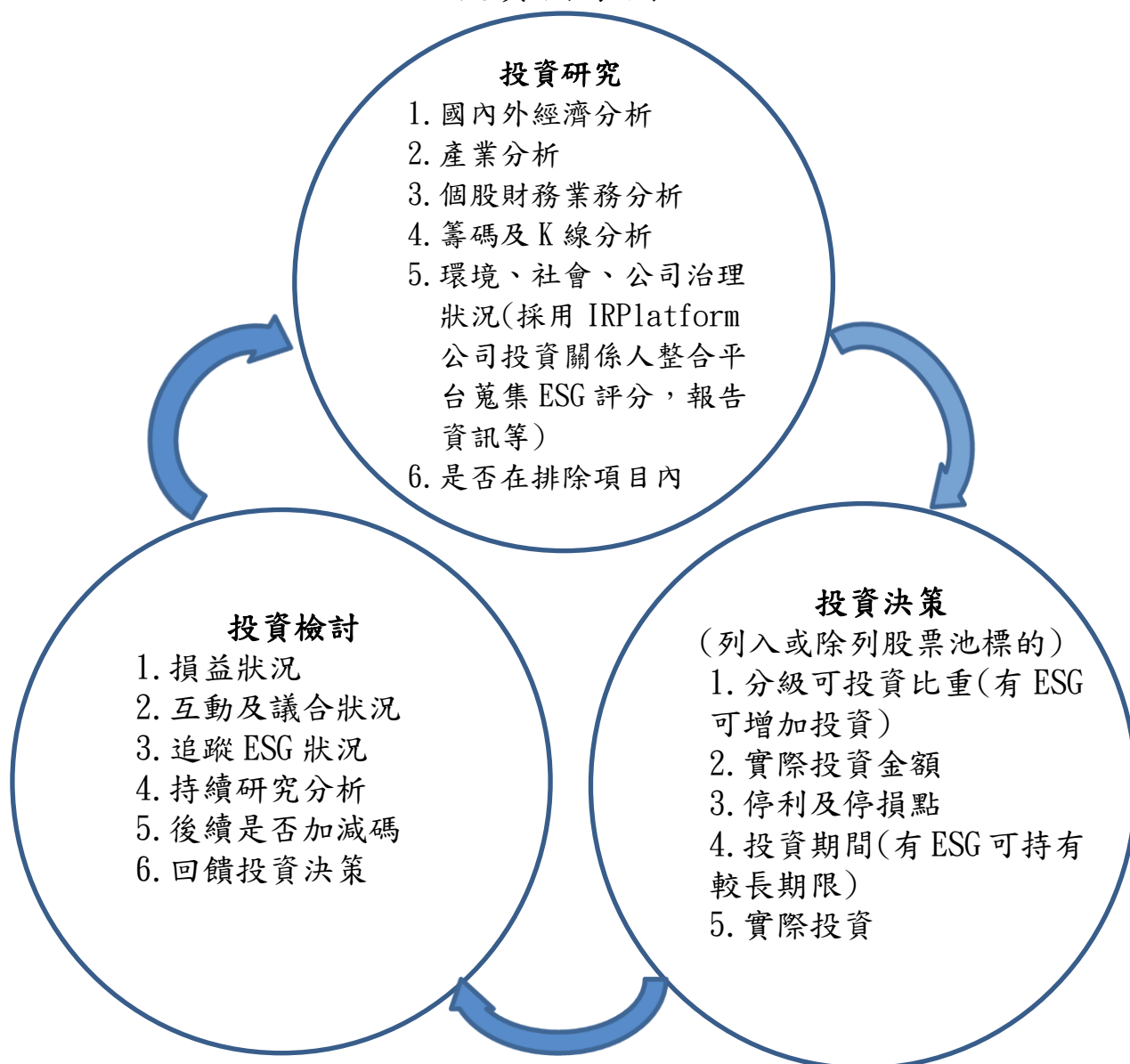
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影響股東權益，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年報、盡職治理告）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若有人員違反時，公司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並依法求償。

伍、 評估被投資公司流程及執行狀況

一、投資前標的選擇及投資後的管理

本公司設有投資股票池，用以篩選投資標的，每週檢討股票池增減標的，除對被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分析外，同時關切其公司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狀況，採用IRPlatform公司投資關係人整合平台蒐集ESG評分，報告資訊，市場發行ESG基金成分股，及其他資訊來源，包含投資標的對外的說明。

投資循環圖



針對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如下列方式：

(一)投資研究階段：蒐集投資標的如為環境污染、賭博、色情及助長戰

爭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直接排除於投資股票池中。

(二)投資決策階段：最近一年如有因環境污染，公司治理缺失，職災或

公安意外等，受主管機關處分，暫時移除投資股票池3個月，如已改

善完畢則可再加入投資股票池中。

(三)投資檢討階段：庫存股票如發生受上項違失遭處分，則降低持股，

如情形嚴重則全數出脫持股，如已改善完畢則可再加入投資股票池

中。

本公司關心被投資公司對ESG所制定計畫與執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

與互動。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

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

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經營價

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

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

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

相關倡議組織，以維股東權益並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檢視ESG政策內容之目的是否有確實執行，本公司的投資流程分別如下：

(一)篩選：對ESG來說如屬環境污染、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對社會有負

面影響之公司則剔除於投資池中。

(二)審議：依據分析評估報告，將被投資公司有對ESG計畫管控或取得優良事蹟列入增加投資部位，未有明確列示ESG計畫管控，依一般投資評估執行。

(三)事後的檢討及調整：於買進持股後，陸續追蹤ESG執行狀況，再加以評估是否加減碼。

當投資標的公司因ESG風險對財務業務影響重大時，分為3個等級：

(一)不瞭解ESG風險，亦沒有相對風險計畫控管，

(二)瞭解ESG風險，但沒有相對風險計畫控管或並不完善的計畫控管，

(三)瞭解ESG風險，並且有相對完善的應因計畫控管。

二、被投資標的之永續表現

依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資料，本公司2024年與2023年公司治理投資量表（詳下表），此量表係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級，並給予不同權重，再將本公司投資標的資產依各評鑑等級權重進行給分。

兩年度之主要差異為：：2024 年被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上市前 21%~35% 較前一年度增加 4 家數，且佔總資產百分比由 4.51% 提
升至 18.43%。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

查詢年度：113

查詢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1	7.53%
上市6%~20%	7	38.45%
上市21%~35%	4	18.43%
上市36%~50%	2	2.09%
上市51%~65%	4	11.47%
上市66%~80%	4	6.92%
上市81%~100%	1	0.01%
上櫃前5%	3	8.72%
上櫃6%~20%	1	0.65%
上櫃21%~35%	3	4.90%
上櫃51%~65%	1	0.76%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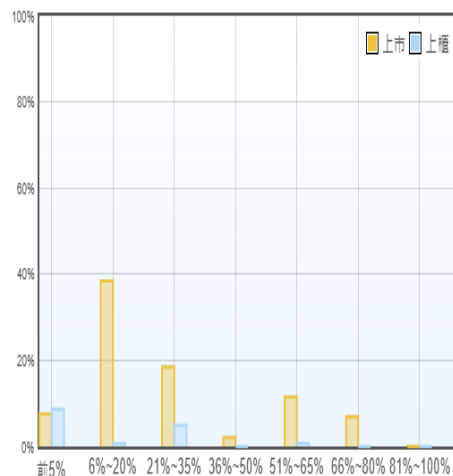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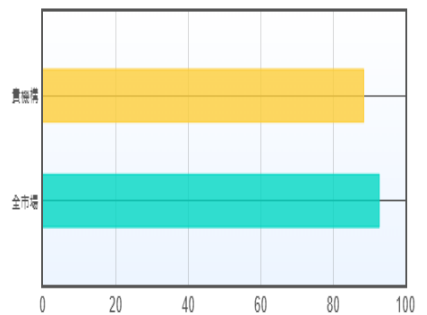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貴機構盡職治理評分:88.49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2.78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表1.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2	8.82%
上市6%~20%	6	34.35%
上市21%~35%	1	4.51%
上市36%~50%	1	9.64%
上市51%~65%	3	14.07%
上市66%~80%	1	2.99%
上市81%~100%	1	3.17%
上櫃前5%	2	13.27%
上櫃6%~20%	1	1.29%
上櫃21%~35%	0	0.0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1	4.60%
上櫃81%~100%	2	3.25%
總計	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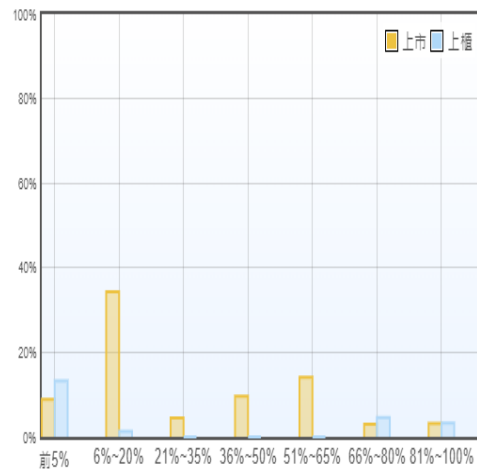


圖1. 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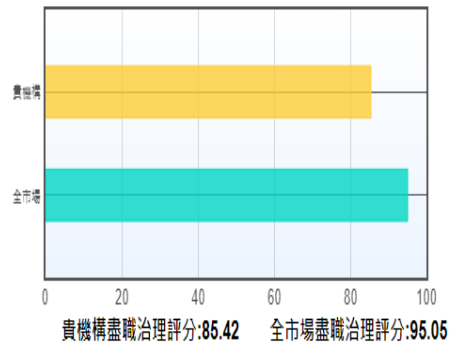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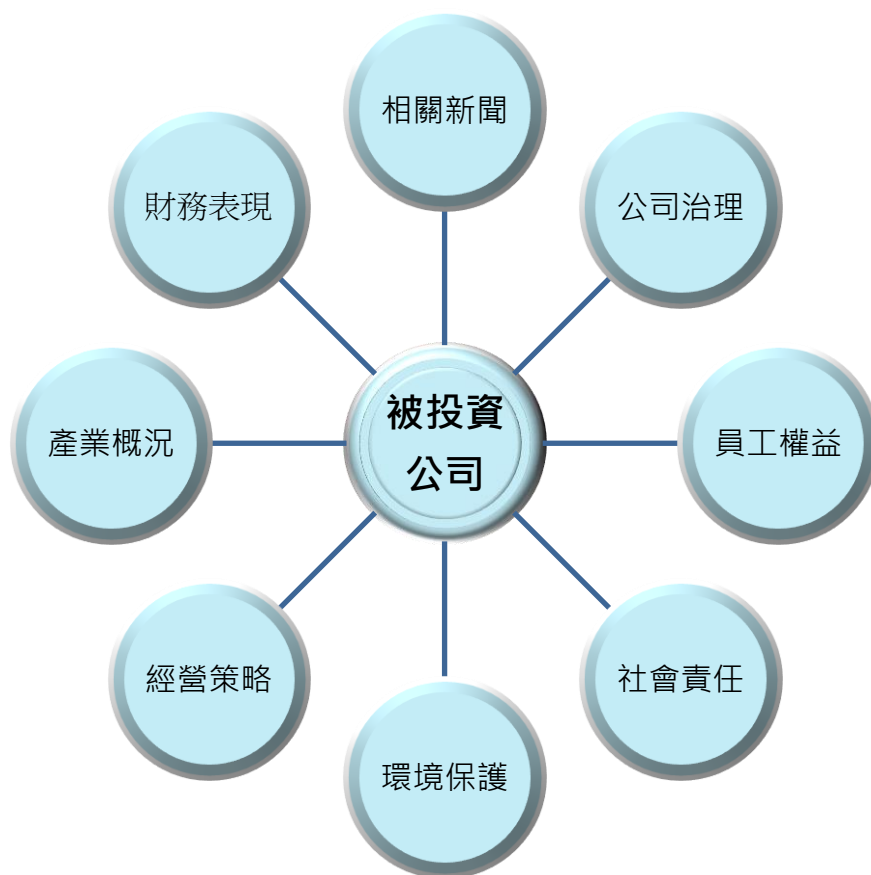
圖2. 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陸、 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與議合情形（已揭露於德信官網）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於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定期追蹤被投資企業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新聞，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計畫，並積極出席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法說會。自行或聯合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拜訪上市、上櫃公司或參加其股東會與法說會等活動，直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各投資機構定期召開「金融投資會議」，交流上市、上櫃公司近期狀況，包括財務、業務、ESG及是否有負面消息等資訊。

各項關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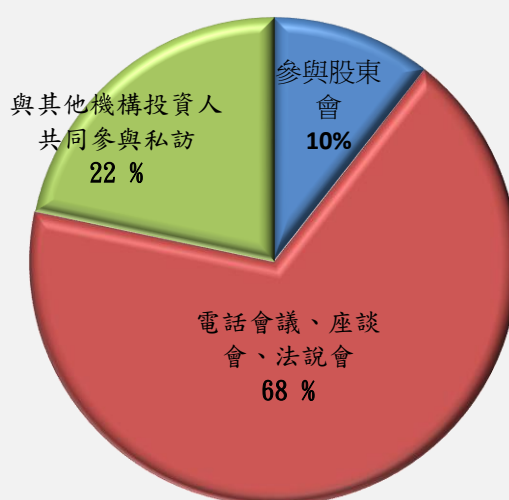


二、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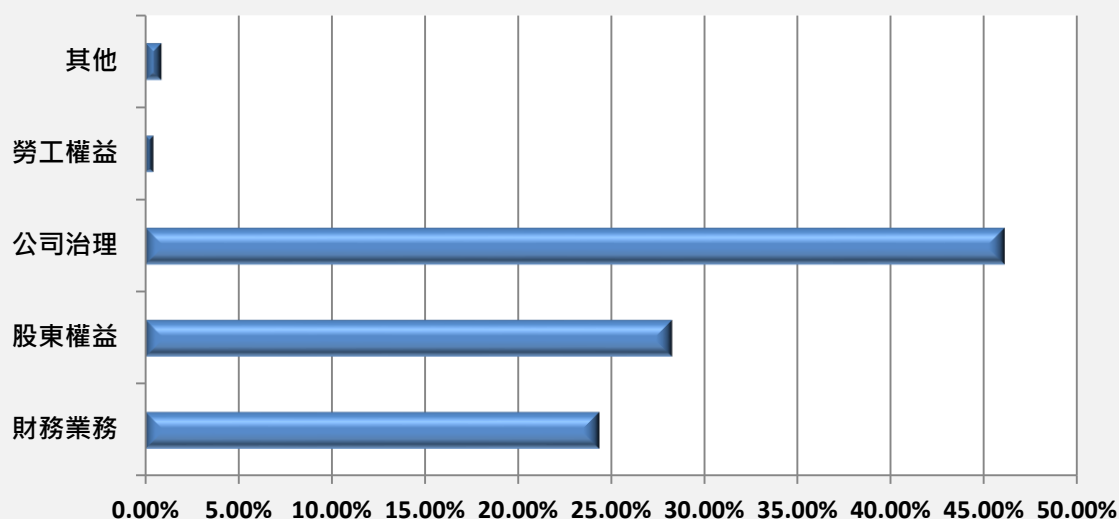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24 年度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

公司分類	參與股東會	電話會議、座談會、 法說會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共同參與私訪
參與次數	60	384	123

2024年度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 櫃公司



2024年度參與投資公司股東會關注議案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案例與議合情形：

(一) 承銷部議合資訊揭露

個案一

項目	內容
背景說明	A 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人機介面及遊戲控制器之設計及製造，其下游主要客戶多為知名的國內外電腦及周邊配件大廠，非常注意供應鏈的 ESG 執行狀況。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協助 A 公司辦理資本市場籌資，針對 A 公司及合併報表內國內外子公司的 ESG 執行狀況，包括碳盤查相關進度及內容向該公司進行訪談及建議。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本公司為承銷部副總及業務協理，A 公司為董事長及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藉由親自拜訪、參與 A 公司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進行互動溝通。
議合內容	訪談 A 公司相關負責人員以了解 A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現況，包含 ESG 之環境議題 (E)、社會責任 (S)、公司治理 (G)、氣候變遷 (TCFD) 及相關財務揭露、節能減碳策略、董事會性別比例、董監事薪酬政策、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等事項之執行良窳，要求 A 公司應落實永續發展企業責任。
議合成果	1. A 公司 ESG 執行及改善情形詳下〈表一〉 2. A 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匯總報告〈表二〉 A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包含 ESG 之環境議題 (E)、社會責任 (S)、公司治理 (G)、氣候變遷 (TCFD) 及相關財務揭露、節能減碳策略、經營策略等事項之執行及改善情形尚屬良好，如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考慮成員多元

項目	內容
	化，納入不同性別董事成員，目前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之 50%；該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溫室氣體盤查已與外部專家 PWC 展開合作（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底簽約），訂定查證時程規劃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該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將有助於 A 公司長期競爭力及企業價值的提升。
後續追蹤行為	A 公司編製「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逐季於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已與外部專家 PWC 展開合作（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底簽約），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其執行情形。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透過本次與 A 公司之互動議合，使其逐步意識到投資人日益重視 ESG 與淨零排放等議題，藉由該公司在 ESG 議題上的努力，長期來看除可提升股東利益、提高利害關係人的共同利益外，積極落實環境永續理念亦可傳達正向態度予一般大眾，確保社會整體的永續發展。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整體而言，A 公司與本公司於議合互動之過程中，針對本公司所提建議均給予積極回應，後續追蹤亦顯示相關數據皆朝本公司建議方向改善，符合本公司有關之 ESG 政策，強化了本公司對該公司永續經營之信心。本公司將持續追蹤該公司後續於有關 ESG 議題上之作為，供作投資決策之參考。（本案例屬議合里程碑第四階段）

＜表一＞A 公司 ESG 執行及改善情形

議題及範圍	A 公司 ESG 執行及改善情形
環境議題 (E)	1. 該公司針對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成立專責單位（永續辦公室），並與外部專家 PWC 展開合作（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底簽約）。 2. 該公司遵循相關環境衛生法規要求，廠區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期透過 ISO14001 的認證，實現污染預防節能降耗、綜合利用、化害為利、降低成本。 3. 該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設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回收紙張再利用等，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社會責任 (S)	1. 該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另該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僱用員工時，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等身分而予以差別待遇。 2. 該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獎懲辦法，其內容涵蓋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每年員工績效考核，設定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3. 該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會、員工健康檢查等職工福利事項，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4. 該公司鼓勵員工透過外部單位參加定期或不定期之專業教育訓練程及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5. 該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之懲處，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持續進行蒐集與瞭解，以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治理 (G)	1. 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考慮成員多元化，納入不同性別董事成員，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 50%。

議題及範圍	A 公司 ESG 執行及改善情形
	2. 該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4 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3. 該公司 113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實際出席率 100%（含委託出席），出席率良好。 4. 該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良好。 5. 該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無重大差異。 6. 該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7. 該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包括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114 年 3 月 12 日於董事會報告 113 年評估結果，113 年度上開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分別為 4.59 分（滿分 5 分）、4.87 分（滿分 5 分）、4.52 分（滿分 5 分），尚能有效執行。
其他	1. 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永續辦公室」，由兩位副總經理擔任共同永續長，並由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擔任承辦窗口，共同帶領所轄 5 個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護與社會關懷小組、研發創新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各小組成員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屬員工，以落實該公司永續政策、相關管理方針與目標之擬定、執行、督導與追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2. 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該公司根據「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為風險之經營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做規範。 3. 該公司已明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董事會、高階主管、集團員工遵循。

<表二>A 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匯總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預計完成時間	進度
1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31 日	(已完成) 111 年 8 月 12 日
2	「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 / 子公司	111 年 8 月 31 日	(已完成) 111 年 8 月 12 日
3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本公司 / 子公司	111 年 8 月 31 日	(已完成) 111 年 8 月 12 日
4	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	(進行中) 114 年 6 月 30 日
5	完成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子公司	115 年 9 月 30 日	(進行中) 114 年 6 月 30 日
6	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查證	本公司	116 年 9 月 30 日	(進行中) 114 年 6 月 30 日
7	完成各子公司溫室氣體查證規劃	子公司	117 年 9 月 30 日	(進行中) 114 年 6 月 30 日

(二) 議合之進度與各階段里程碑揭露

本公司承銷部門於報告期間(2024 年 12 月底庫存)向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進度與各階段里程碑揭露如下：

議合階段	里程碑	被投資公司量	占投資組合比重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0	0.00%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28	36.62%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11	40.76%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1	22.62%

（三）被投資公司互動案例

節淨能源為未來趨勢，本公司子公司德信創投擬投資未公開發行B公司，投資前先收集該公司基本資料，從經濟部及公司網頁取得相關資訊，進行投資前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公司產業、營運狀況、財務分析、股東結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於110年3月進行訪談，公司原為太陽能工程建設及代營運公司，為IPO進行公司調整，向上建立一層控股公司，由控股公司掛牌，在公司網頁可以看到已逐漸建立公司治理架構，設立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且公司又是經營太陽能產業，注重ESG，經本公司審議後決議投資該公司。公司於111年6月8日再次進行訪談，8月參與增資。

112年與114年本公司承銷副總持續與B公司董事長互動：○○電力為B公司旗下的售電公司，112年第四季，○○電力售出500萬度綠電給中砂集團；113年第二季，再以35MW光電系統轉供用電大戶綠電；預計114年轉供量不低於5,000萬度，成長幅度將高於10倍。B公司董事長表示，B公司是太陽能EPC大廠，亦持有可觀的太陽能電廠，並且投資4座儲能案場合計40MW，可增加○○電力的銷售電綠優勢。企業逐步落實RE100，綠電供不應求，太陽光電是再生能源的中流砥柱，產生綠電助力企業減碳，對社會有直接的貢獻。本公司支持B公司，持股未減碼，未來也會持續關注該公司。

經濟部網頁查詢 B 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7 訂閱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公司名稱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PO[]TER ENERGY CO., LTD.)「 國際貿易署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 112年11月27日 發文號11230214250變更名稱（前名稱：[]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Po[]Energy Co.,Ltd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820,197,84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82,019,784
代表人姓名	蔡[]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新莊區[]樓 電子地圖 同地址公司家數: 5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107年09月1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年10月04日

B 公司網頁



柒、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本公司投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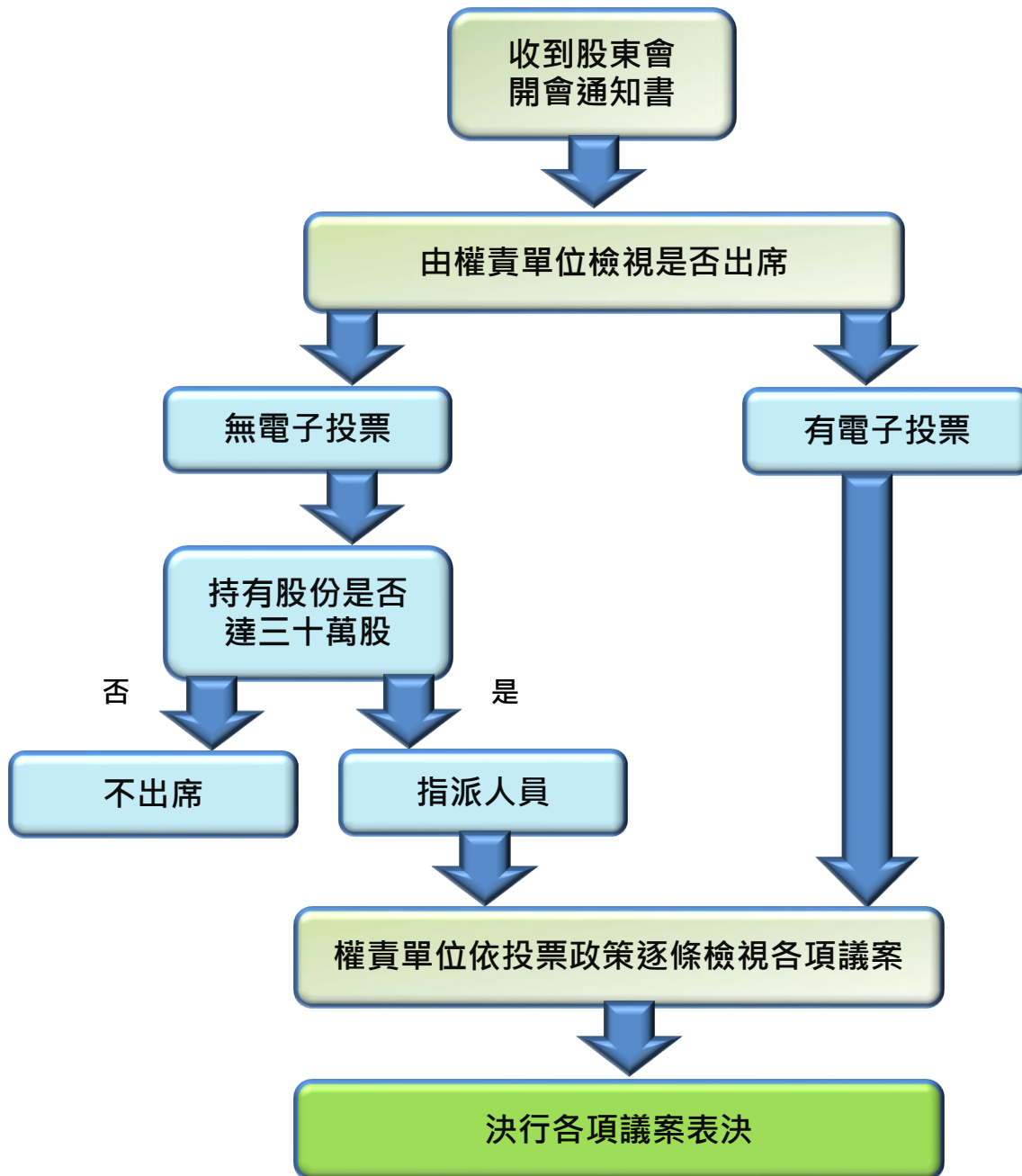
股東會投票部分，本公司取得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議程後於最近周會議進行評估分析，審視公司提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企業之發展有益，提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溝通，以利本公司股東會出席人員表達立場。

股東會議案先分為一般都會依提案通過，如財報承認案，依法訂定或修定辦法之議案，減資彌補虧損案。其次議案有重大影響時，進行深入瞭解資訊，若有不明時，與對方發言人電話或 E-mail 方式詢問，倘若仍無法消除疑慮時，會再採取直接與對方經營高層拜訪，明確瞭解提案源由，若仍無法排除對公司不利的提案，則採取反對提案，甚至賣出持股。

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在達 30 萬股以上時會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方式投票，並無使用代理投票，代理研究方面，因公司規模較小，採取與相關同業共同討論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公司治理及 ESG 等，再與公司經營者交流討論議合事項等。原則上支持公司之提案，但對本公司不利之議案，會採取反對票或棄權，以保障本公司權益，若被投資公司無法改善，將出售持股。

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逐案紀錄投票情形，親自出席，除紀錄投票情形，另有發言紀錄者，除將其發言填寫發言條遞交工作人員外，並用手機拍照發言條，及錄音，待返回公司後紀錄其情形。

投票決策流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107 年12 月06 日訂定

目的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壹、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六、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 肆、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投票情形揭露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均由內部研究單位負責。

2024 年出席股東會情形：

本公司原則上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方式參與股東會，202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計 60 家，230 個議案，並無委託出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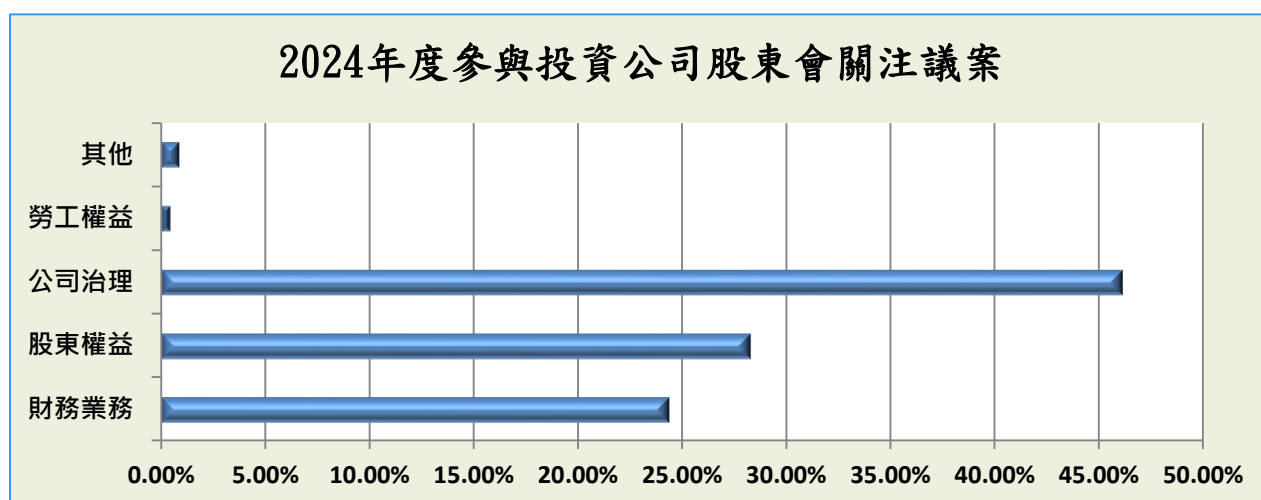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投票情形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逐公司逐案已揭露於德信官網及集保 ESG IR 平台

本公司 2024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56	100.00%	0	0.00%	0	0.00%	56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54	100.00%	0	0.00%	0	0.00%	54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0	100.00%	0	0.00%	0	0.00%	60
4	董監事選舉	20	100.00%	0	0.00%	0	0.00%	20
5	董監事解任	0	0.00%	0	0.00%	0	0.0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6	100.00%	0	0.00%	0	0.00%	26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00%	0	0.00%	0	0.00%	1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	0.00%	0	0.0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	0.00%	0	0.0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00%	0	0.00%	0	0.00%	1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100.00%	0	0.00%	0	0.00%	5
12	私募有價證券	5	100.00%	0	0.00%	0	0.00%	5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00%	0	0.00%	0	0.0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	0.00%	0	0.00%	0
15	其他	2	100.00%	0	0.00%	0	0.00%	2
合計		230		0		0		230

註：2024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共 60 家公司，230 個議案。



投票逐案揭露查詢系統-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TDCC IR Platform 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TDCC IR Platform

<https://irplatform.tdcc.com.tw/ir/zh/evoteInvest/voteStat?companyId=23470432B1&yearHq=2024H1>

<https://irplatform.tdcc.com.tw/ir/zh/evoteInvest/voteStat?companyId=23470432B1&yearHq=2024H2>

機構法人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比例(%)

查看詳情

德信證券自營部

100%

查看詳情

2024上半年 2023上半年

投票紀錄概覽

投票比例圖

投票情形

100 %

反對情形 (無資料)				棄權情形 (無資料)			
反對議案分類統計				棄權議案分類統計			
反對類型	案數	佔比		棄權類型	案數	佔比	
類型 1	0案	0%		類型 1	0案	0%	
類型 2	0案	0%		類型 2	0案	0%	
類型 3	0案	0%		類型 3	0案	0%	
類型 4	0案	0%		類型 4	0案	0%	
類型 5	0案	0%		類型 5	0案	0%	
類型 6	0案	0%		類型 6	0案	0%	
類型 7	0案	0%		類型 7	0案	0%	
類型 8	0案	0%		類型 8	0案	0%	
類型 9	0案	0%		類型 9	0案	0%	
類型 10	0案	0%		類型 10	0案	0%	
類型 11	0案	0%		類型 11	0案	0%	
類型 12	0案	0%		類型 12	0案	0%	
類型 13	0案	0%		類型 13	0案	0%	
類型 14	0案	0%		類型 14	0案	0%	
類型 15	0案	0%		類型 15	0案	0%	
展開全部				展開全部			

分類投票統計

15分類 (編號/項目)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0%
4	董監事選舉	
5	董監事解任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4	行使歸入權	
15	其他	100%

德信證券自營部

100%

查看詳情

2025上半年 2024下半年 2024上半年

投票紀錄概覽

投票比例圖



反對情形 (無資料)			棄權情形 (無資料)		
反對議案分類統計			棄權議案分類統計		
反對類型	案數	佔比	棄權類型	案數	佔比
類型 1	0案	0%	類型 1	0案	0%
類型 2	0案	0%	類型 2	0案	0%
類型 3	0案	0%	類型 3	0案	0%
類型 4	0案	0%	類型 4	0案	0%
類型 5	0案	0%	類型 5	0案	0%
類型 6	0案	0%	類型 6	0案	0%
類型 7	0案	0%	類型 7	0案	0%
類型 8	0案	0%	類型 8	0案	0%
類型 9	0案	0%	類型 9	0案	0%
類型 10	0案	0%	類型 10	0案	0%
類型 11	0案	0%	類型 11	0案	0%
類型 12	0案	0%	類型 12	0案	0%
類型 13	0案	0%	類型 13	0案	0%
類型 14	0案	0%	類型 14	0案	0%
類型 15	0案	0%	類型 15	0案	0%
展開全部			展開全部		

分類投票統計

15分類 (編號/項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0%
4	董監事選舉	
5	董監事解任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	私募有價證券	1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4	行使歸入權	
15	其他	100%

三、贊成/承認及反對/棄權說明

公司聲明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會計師簽發非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承認案，董監酬勞顯與營運獲利不相當之議案等)，對環保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為求開發利益造成環境保護不利之議案，縮減員工利益之議案)，原則上不支持，會投票反對。公司所提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有非因營運所產生之訴訟，或獨立董事兼任過多家公司之選舉案，雖不明確對公司造成影響，以及本公司必須迴避之議案等，會採取棄權處理。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議案表決行使原因：

贊成/承認	反對/棄權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專業	違反股東會決議事項
增進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違反公司治理精神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財報不實
其他依法令所提議案	違反ESG範疇
	勞工權益受損
	違反兩性平等
	其他對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2024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提案，所出席之股東會對所有議案因與公司立場相同，且無違反ESG精神，及一般公司正常營運活動，故均予贊成。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案例：

針對被投資公司建舜電(3322)於1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會，議案逐案投票說明：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該公司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8,057,838 元，因本期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考量保留更充裕的資金，擴大維運量能以期創造營收及獲利增長。符合增進公司財務發展，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為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符合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在章程中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基層員工的薪資調整或分派酬勞。此規定旨在引導公司分享經營成果，留住人才。公司至遲應於114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正，並在有年度盈餘時依修

正後章程辦理。

(三)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投票贊成。

捌、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一、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係由自營、承銷單位，等盡職治理相關執行單位提供資料，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核閱後，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定，顯見本公司對於本盡職治理報告之重視。

二、本公司每季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ESG執行情形

本公司ESG小組檢視ESG執行情形及訂定執行計畫，並於每季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執行計畫。

三、ESG推動與執行設定目標

為深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目標，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對營運的影響，制定減碳目標，以用電量、影印數及用紙量各較上年度減少1%，與電子對帳單使用率年增3%為目標，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四、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024年證券上市櫃及興櫃電子投票的股東會出席率為100%。

五、關注ESG議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綠色債券投資

本公司協助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期望透過證券商的金融影響力，引導投資人將資金注入對永續發展有正面影響的領域，2024 年本公司在承銷綠色債券的承銷金額為 56,100,000 元。

六、協助對環境永續有貢獻之公司籌措營運資金

1. 發揮承銷專業，協助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2024年協助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402. TW)發行二檔綠色債券-可交換公司債(140201. TW, 140202. TW)。
2. 承作對於「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承銷案：2024年協助主營業務為「事業廢水處理」的萬年清公司(6624. TW)發行可轉換公司債(CB)，並協助多家ESG績效良好的上市櫃公司進行籌資案件。
3. 持續輔導對於「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上市櫃：2024年持續協助主營業務為「儲能系統方

案」的矽谷能源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的準備工作、擔任主營業務為「熱能回收系統」的源大能源公司(6639.TW)的興櫃推薦券商，並擔任多家ESG績效良好的興櫃公司之推薦券商。

綜上說明，本公司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尚符合 一致性及有效性。